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怡菁
電話：03-5216121#389
電子信箱：0296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052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_1140052929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114年8月1日退休案，請於本(114)年 4月23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表件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於113年調查預定於114年退休人員資料，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已提列登記於旨揭日期退休者，請服務學校依「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申請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檢核表」檢齊相關證件，確認年資及資料無誤後，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線上申請並點選【報送】完成，免備文將紙本逕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俾利核定作業。
- 二、原未登記於114年退休者，除因疾病或特殊重大事由，經專案報請本府同意外，請於編列115年度預算時再議。
- 三、檢送上開檢核表1份，其他相關表件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 (<https://dep-personnel.hccg.gov.tw/ch/index.jsp>) 退撫給與/退休服務/申請退休相關表件及作業規定/教育人員退撫表件下載最新資料。

人事室 114/04/01 08:02



1140000833

有附件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承辦人：

(一)國高中：張科員岑琳，分機345（3/31至4/16）、陳科員舒婕，分機389（4/17起）。

(二)國小、幼兒園：楊約僱人員怡菁，分機389。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